

安宁市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监管协议

甲方: 安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中华路 105 号

邮政编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让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章 基本情况

第二条 本协议下宗地编号: ANCB-2026G011，宗地总面积 19996.84 平方米，本协议下宗地坐落: 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
本协议下宗地建设项目准入行业: 制造业。

第三条 乙方同意本协议下宗地建设项目开竣工时间依据其与土地出让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开竣工时间执行。乙方不能按期开工，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前 30 日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延期建设申请，经同意延期建设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期建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四条 乙方同意本协议下宗地建设项目在竣工后 2 年内达产，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开工、竣工期限顺延的，达产日期相应顺延。

第三章 控制性指标要求

第五条 本协议下宗地建设项目应符合下列标准要求：

（一）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元/亩（小写 167万元/亩）；

（二）项目达产后亩均税收不低于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亩（小写 30万元/亩）；

（三）容积率不低于 0.6；

（四）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3tec/万元；

（五）万元增加值能耗不高于 0.06tec/万元；

（六）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不低于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年（小写 300万元/年）；

（七）其他指标

1、水土保持指标：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2、防洪标准：执行《防洪标准》（GB50201-2014）20 年一遇。

第四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就甲方义务做如下约定：

（一）协调相关部门，对照本协议第五条各项规定条件对乙方实施的建设项目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竣工验收、达产复核；

（二）协调各职能部门配合乙方办理建设、规划、环保、土地、税务、工商等相关手续。

第七条 竣工验收或达产复核未通过的，甲方有权提请相关部门依法通过政府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披露，性质严重的，列入失信“黑名单”。

第五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就乙方义务做如下约定：

（一）承担并落实工程主体责任，确保工程符合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既定计划实施；

（二）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检查提出的整改通知，须及时整改；

（三）在达到本协议第五条各项规定条件前，乙方以受让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融资的，乙方承诺抵押融资金额不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四）在达到本协议第五条第（一）、（二）项规定条件前，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出租受让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五）在达到本协议第五条第（一）、（二）项规定条件前，乙方及其股东不得向第三方以通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等形式变相转让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

第九条 在达到本协议第五条第（一）、（二）项规定条件后，且符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招商引资投资协议》约定情形的，经安宁市人民政府同意，乙方有权将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出租或进行项目转让（含股权）。

乙方应当在做出转让、出租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承租权。

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符合前述要求向第三方转让后，本协议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向第三方出租后，本协议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指标复核

第十条 本协议下宗地建设项目达产复核工作按《安宁市工业项目“标准地”达产复核实施办法》执行。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竣工验收、达产复核延期的，企业承诺的时间期限可依申请相应顺延。

第十二条 本协议项下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等任一指标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甲方给予乙方不超

过半年的自行整改期限。若乙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对达产验收不予通过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未按本协议第八条第（三）、（四）、（五）项和第九条规定，擅自转让、抵押、出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导致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五条 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九章 争议解决

第十六条 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应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协议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

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同时，一方按照本协议中填写的通讯地址、通知方式送达的，无论另一方是否收到皆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八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副本____份报有关部门备案使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